

州环发（2018）43号

甘南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 S330 唐克至欧拉秀玛公路河曲马场岔
路口至河曲马场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玛曲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S330 唐克至欧拉秀玛公路河曲马场岔路口至河曲马场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召开了《报告书》评审会议，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评价单位根据会议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形成报批稿。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报告书》的预审意见（玛环预字[2018]1号）。经审查，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比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书》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同意项目建

设。

三、项目起点位于河曲马场岔路口，终点位于河曲马场。公路全长 13.048km，占地面积约为 18.76hm²，建设内容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涵洞、排水等工程。道路拟采用双向双车道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40km/h，路基宽度 8.5m；本项目全线共设涵洞 20 道，主要有盖板涵、钢波纹管涵；设置 4 处港湾式停车带，宽度 5m，有效长度为 80m，渐变段长度为 75m。项目在 K5+000 处设置 1 处取土场，取土场占地面积为 3.26hm²；设置 1 处临时堆土场，位于 K11+550 处，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占地面积 0.25hm²；施工场地中包含施工营地、堆料场、及预制场，位于 K11+550 处，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占地面积 0.55hm²。项目总投资 4060.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5.31%。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工作，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优化施工营地等临建设施布置，减少草地占用和土壤扰动。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截排水沟，对临时堆土场采取“先挡后弃”，落实水保方案要求。占用草地，要做到占补平衡。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治理。

2、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施工期定期洒水抑尘；土方、渣土、建筑垃圾、散装物料和易产生扬

尘污染物料的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用全封闭式方式，减少沿途遗撒、泄漏，严禁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易起尘的施工作业。

3、按照《报告书》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所，做好施工噪声防控工作。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设置禁鸣和限速标志牌，加强公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噪声防护，施工临时工程及施工营地设置应远离村庄、学校，避免夜间施工。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施工废水应设置隔油隔渣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等；施工期在公路两侧的施工范围内分别设雨水导流渠和过滤沉淀池。施工营地设置临时旱厕，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还田，洗漱废水泼洒抑尘。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并采取防护加固等工程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养护，杜绝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

5、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尽量回用”的原则，建筑垃圾应运往玛曲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剥离表土堆存于堆土场，用于后期覆土绿化，废弃的沥青层可通过冷再生技术处理后作为垫层材料，用于本项目路基工程，全部利用，严禁外排。

6、运营期加强机动车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做好道路养护工作，维持路面平整，各环境敏感点前设置禁鸣标

志牌，以降低车辆营运时的噪声，减少对环境敏感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晌，道路沿线做好绿化设计，增强绿化降噪效果。预留专项环保资金，在中远期开展噪声监测并根据结果对公路沿线环境敏感点采取降噪措施。

7、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报告书》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要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定期向环保部门报送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测监理计划。

七、请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甘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5日

抄送：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广州市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